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118

S/13161

12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 * 项目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声明全文，
并将此声明作为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46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
文件散发。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何文楼 (签名)

* A/34/50。

79-06260

附 件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谴责中国继续进行战争行动的声明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九日和十日，中国侵略者仍然迟迟不从越南撤出其军队。与此同时，中国军队向高平省再和兴及保禄地区、谅山省同登县城西南地区、以及黄连山省老街省会和甘唐县之间及老街与沙巴县之间的第7号公路部分地区攻击，在河宣省、莱州省和广宁省占领了更多土地，在高平省和谅山省许多地区劫掠破坏。

尤其严重的是，三月十日，中国军队一师向高平省精足锡矿场攻击。中国军队还把谅山省芝马地区第41和第45号界标向越南领土内挪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强烈痛斥和谴责中国当局为继续其侵略战争而进行的这一系列行动。中国侵略军必须立刻无条件地从越南领土撤出，不留一兵一卒，必须停止对越南人民的抢劫、烧杀和破坏，以及一切其他新的罪行。

如果中国当局利用撤军骗局来掩盖其侵略行径，并准备对越南人民进行新的军事冒险，越南军民将坚决战斗，把一切侵略者从越南领土上彻底驱逐出去。

中国当局必须尊重双方同意的两国历史边界，必须停止挪动界标、停止进行其他一切改变历史边界的行动。

中国当局必须对其侵略战争及其所犯其他暴行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